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办〔2020〕158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部规程（试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现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部规程（试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部规程（试行）

2.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目录清单（试行）



抄送：省第一专员办。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内部规程（试行）

一、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2号）、《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关于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39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二、本规程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的活动。市本级各处室、执法局具体承办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局法标处组织审核，各派出所具体承办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各派出所法制部门组织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四、局法标处制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确定法制审核范围，并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具体承办处室（单位），应当预留合理的法制审核时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预留时间不少于承诺办理时限的 30%。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要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工作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

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

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适格；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执法部门提供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办案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不包括以下内容：申请材料的真伪性、全面性；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的真伪；其他在书面审核中难以发现真伪、缺漏的事实和材料。

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可采取集体讨论形式，由法制审核机构组织召开法制审核会。案件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参与研究论证。

法制审核会应当制作笔录，法制审核机构根据法制审核会笔录，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八、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后，应当填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同意、不予决定、补充调查、变更、纠正、移送等具体处理建议。

九、具体承办机构或者承办人员不按本规程要求向法制审核机构报送材料进行法制审核的,由具体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承担责任。

十、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案由			
重大行政执法 案件承办人		送卷日期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			
审核内容			
审核意见及建议			
法制机构 负责人意见			

附件 2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

类别	重大执法决定具体范围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行政处罚	1、涉及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2、涉及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经裁量拟处罚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4、当事人申请听证或者案情复杂需要组织听证会的行政处罚； 5、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	1、作出决定的相关事实及证据材料； 2、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 3、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4、听证材料； 5、决定书草拟稿； 6、法律依据、其他材料。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2、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执法部门提供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5、办案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6、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7、行政处罚文书是否规范； 8、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9、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行政许可	1、拟作出不予许可决定或者撤销许可决定的； 2、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且需通过局党组会研究的。	1、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审批流程）； 3、决定书草拟稿 4、法律依据； 5、其他材料。	1、主体是否适格； 2、执法部门提供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3、程序是否合法； 4、法律适用是否准确； 5、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类别	重大执法决定具体范围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行政强制	因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 1、已造成严重污染的； 2、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3、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强制措施，且需通过局党组会研究的。	1、相关事实及证据材料； 2、履行告知义务材料； 3、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 4、决定书草稿； 5、其他材料。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2、执法部门提供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4、程序是否合法； 5、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